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廖窈萱

電話：02-7736-6223

Email：viv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60150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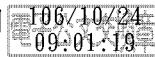
附件：補助案申請書、補助要點、發布令掃描檔(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60150844_Attach1.odt、附件二 A09550000Q0000000_1060150844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50000Q0000000_1060150844_Attach3.pdf)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業經該會以106年10月18日原民經字第1060062031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106年10月18日原民經字第10600620313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國立中興大學



1060018760 106/10/24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案申請書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		
申請人 (請用全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		
應具備之文件 資料	1. 本申請表 1 份(請至於文件首頁) 2. 企劃書 1 份(電子檔附於光碟片) 3. 應繳交證件(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登記或設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資格須具原住民身分者，並應附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文件_____		
備註	1. 申請補助項目為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者，應檢附該紀錄片三至五分鐘樣帶或片花，或十分鐘以上之導演過往作品剪輯。 2. 申請補助項目為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者，應檢附四至十分鐘音樂作品樣帶，或其他可表現音樂風格之過往作品（應以數位音樂檔案形式呈現，限 WAV 格式）。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000 年度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
企劃書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類型)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企畫書格式說明：

1. 紅色字體為欄位說明，填表人填妥內容後可刪除。
2. 相關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大小，亦可自行補充相關資料。
3. 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每頁底部編頁碼，每份限以迴紋針或訂書機裝訂，不得以膠裝或活頁裝訂)

一、申請人（單位）簡介

【說明】請確認應檢附表件，並於下方自行填寫如申請人簡歷、作品、得獎、獲補助紀錄等。

(一) 資格說明

- 申請人為個人，應檢附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申請單位為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之電影片製作業者、電視節目製作業者、公司或商號、法人或團體等，應檢附相關作業許可證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申請人（單位）簡歷(含作品簡介)

(三) 申請人（單位）得獎及獲補助紀錄

二、背景說明

【說明】本申請案創作背景、製作立意、劇情大綱等，於下方自行填寫。

(一) 創作背景

(二) 製作整體概念：

(三) 附件說明：

無附件

有附件

劇本 節目腳本 影片樣帶或片花 音樂作品樣帶 其他：

申請補助作品係改編他人著作

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書面授權文件。

三、製作規格

【說明】請敘明本申請補助作品之製作規格，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

四、製作團隊說明

【說明】請確認應檢附表件

應檢附製作團隊成員(製作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持人、攝影、燈光、剪接、音效及節目顧問等)同意參與該申請補助作品製作之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條件。

1. 下表為參考格式，可依需求調整項目並自行調整欄位大小，以能切確表達為主。
2. 可於本欄補充參與製作團隊成員之經歷、過去實績、獲獎紀錄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職稱	姓名	經歷簡述(包含年齡)		國籍
製作人			合作意向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詞曲創作者			合作意向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編曲			合作意向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配樂師			合作意向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樂手			合作意向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職稱	姓名	經歷簡述(包含年齡)		國籍
和聲			合作意向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錄音工程師			合作意向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混音工程師			合作意向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企劃			合作意向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演唱者			合作意向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職稱	姓名	經歷簡述(包含年齡)		國籍
演奏者			合作意向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詳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五、預計執行期程

【說明】

1. 下表為參考格式，可依需求調整項目並自行調整欄位大小，以能切確表達為主。
2. 包括執行本案之作業進度、工作細項及時程，於申請日期前已開拍/錄製者，應載明目前拍攝/製作進度。

全案執行期程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共計○個月
執行內容	預估期程
籌備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拍攝期	預定開始拍攝日：○年○月○日
	拍攝期：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已開拍者之製作進度說明：
粗剪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後製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完成期	○年○月完成
公開播送期間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六、經費概算表

【說明】

1. 下表為參考格式，可依需求調整項目並自行調整欄位大小，以能切確表達為主。
2. 經費編列應符合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細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分項小計	備註
工作人員費	導演					
	編劇					
	執行製作					
	○○○					
拍攝/錄音製作費	拍攝器材					
	燈光器材					
	場租					
	差旅住宿					
	○○○					
後製作費	收音					
	剪接					
	音效					
	音樂版權					
	○○○					
業務費	行政費					
業務費	發行映演					
業務費	行銷宣傳					
業務費	雜支					
業務費	○○○					
合 計						
營 業 稅						
總計(含稅)						
申請補助經費						
自 籌 款						

七、播送或行銷計畫

【說明】請就各申請項目敘明影視或音樂作品後續行銷或播送事宜。

1. 申請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者，須備有電影製作計畫，並請說明電影作品之預計上映時間或播映管道。
2. 申請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或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者，請說明節目預定播出頻道、期間與時段(可附預定撥出頻道同意公開播送之相關證明文書為佳)。
3. 申請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者，請說明成品之行銷計畫。

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獲補助申請人 _____，同意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之規定，就所剪輯之作品、文件、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永久非營利使用。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書人(即獲補助申請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
展延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000 年度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計畫補助項目類型)例如：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聯絡人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		
計畫總經費(元)	核定補助金額(1)	自籌款(2)	總計(3)=(1)+(2)
執行期程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個月		
展延執行期程	第○次展延：至○年○月○日止，共○個月		
申請展延原因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個人

領 據

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度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
 產業補助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 貴會規定，退回部分或全部補助
 款。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具領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

本會補助公文函號：

計畫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資料】 <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分社、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

金融名稱：

戶名：

帳號：



領 據

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度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
 產業補助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 貴會規定，退回部分或全部補助
 款。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手人(出納)： (簽章)

會計：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具領單位名稱： (簽章) 主管機關登記字號：

(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

本會補助公文函號：

計畫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資料】<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分社、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支出憑證黏存單(簿)

已暫付案件核
銷時須加附本單

補(捐)助或委託辦理

傳票號碼：

原住民族委員會	憑証號碼	第 號	預算科目	金 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		主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領-----據-----浮-----貼-----線-----

辦	接受補(捐)助或委託辦理單位		預定計畫經費總額：\$			
	計畫名稱：		實際計畫經費總額：\$			
	會補(捐)助金額：		占經費總額： 比 例			
	他機關補(捐)助金額：		機關名稱：			
理			占經費總額： 比 例			
	自行分擔金額：		占經費總額： 比 例			
	經 費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單	合 計					
	繳回款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經辦單位		主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位						

受補(捐)助或

委託單位：_____

費用結報明細表

年度：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 _____頁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或活動 經費總額						
支 用 內 容									
憑證 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合 計							

- 註：1.憑證號碼按「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支出憑證黏存單」黏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 2.用途別欄請預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依序填列。
- 3.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頒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承辦人 _____ 主辦出納 _____ 主辦會計 _____ 負責人 _____

附件八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

補助機關單位	補助項目及金額(元)				所占 比率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					%
自 籌 部 分					%
合 計 (經 費 總 額)					100%



項目	金額	應繳回比例	應繳回金額
利息收入			
衍生收入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0990054951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10018445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300277272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 1040004760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 1060062031 號令修正發布

布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提昇影視創作之品質與數量，培育文化創意人才，製作具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藝術內涵及市場價值之作品，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項目及其內涵如下：
 - （一）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以臺灣原住民族之文化內涵為劇本創作題材或改編原住民族文學作品者。
 - （二）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以臺灣原住民族之人、事、史、地、物為拍攝素材，且富創意呈現原住民族人文內涵，並能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兼具國內、外市場推廣及行銷者為優先。
 - （三）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以臺灣原住民族之人、事、史、地、物為拍攝素材，且富創意呈現原住民族人文內涵，並能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兼具國內、外市場推廣及行銷者為優先。
 - （四）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具原創精神，能真切傳達對原住民族社會之關懷，並能提升紀錄片美學品質、製作技術及優質作品之能見度者。
 - （五）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演唱、演奏均不限主題但應具有原住民族之文化內涵及富創意之呈現。
 - （六）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行銷已製作完成之原住民族影視音樂作品。



三、申請者資格如下：

- (一) 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依電影法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者。
- (二) 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及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依中華民國法令許可領有證照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但政府捐助成立之法人、捐（補）助之電視臺（頻道），不予補助。
- (三) 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導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者。
- (四) 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且必須為創作者。
- (五) 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並具製作、發行或行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四、各補助項目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

1. 場景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具原住民族識別度之地區。
2. 依劇本攝製之電影片映演時間應達全片總長度之二分之一以上。
3. 須備有電影製作計畫。

(二) 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

1. 導演、製作人、企劃或攝影之一應具原住民身分。
2. 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三分之一以上具原住民身分。
3. 原住民族地區拍攝內容占全片時間長度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 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原住民族地區拍攝長度占全片時間長度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導演、攝影或企劃之一，應具有原住民身分。
- (五) 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演唱者或演奏者以具原住民身分為優先。
- (六) 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行銷之標的為預計於申請次年度播映之電影、電視節目、紀錄片或已發行之音樂作品。

五、各補助項目之製作規格如下：

(一) 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

1. 迷你劇集類及電視電影類：製播集數在四集（含）以內之單元戲劇、迷你影集，每集長度以四十五分鐘為原則。
2. 連續劇類：製播集數在五集（含）以上之連續劇，每集長度以四十五分鐘為原則。
3. 紀錄片類：指以拍攝、記錄製作者所感知的真實人、事物之影片，製播集數至少一集，每集長度以四十五分鐘為原則。
4. 文化產業節目類：以部落產業、藝術、文化為內容之節目，製播集數應為五集（含）以上，每集長度以四十五分鐘為原則。

(二) 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每集新單元長度不得少於十二分鐘。

(三) 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長度應達六十分鐘以上。視訊格式應以 1920 X 1080i 廣播級 HD(含)以上規格攝製。音訊格式：1/2 軌立體聲與 3/4 軌杜比 E。

(四) 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錄音作品長度不得少於四十分鐘。

六、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者應編列自籌款。
- (二) 同一申請者，每年至多申請二項補助項目。

七、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每案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並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二) 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每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並不得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 (三) 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以每一單元新臺幣二十萬為上限，並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 (四) 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每案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並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 (五) 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每案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並不得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 (六) 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每案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並不得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八、申請者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表件申請次年度補助：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企劃書（格式如**附件二**）。
- (三) 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四) 授權書（格式如**附件三**）。
- (五) 申請補助項目為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者，應檢附該紀錄片三至五分鐘樣帶或片花，或十分鐘以上之導演過往作品剪輯；申請補助項目為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者，應檢附四至十分鐘音樂作品樣帶，或其他可表現音樂風格之過往作品。

申請文件有缺漏或格式不符者，本會得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者應敘明是否申請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如政府、公共電視、學術機構或法人等）之補助，並應敘明已申請及已獲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補助之金額。

申請者提交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還。



申請補助項目，除已發行之原住民族音樂作品創意行銷外，必須於散布、發行或公開發表前提出申請。

已獲本會補助案件，於核銷結案完成前，不得申請本要點同一補助項目。

九、本會受理申請後，應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件。

十、獲補助者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依審查意見繳交修正計畫書，並經本會核定後始得執行。逾期未繳交者，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之資格。

十一、計畫執行期程不得超過十八個月，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展延（格式如**附件四**），每次不得逾三個月，並以兩次為限，展延期程包含執行期程以十八個月為限。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必要者，不受前項限制。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排除後三個月內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展延。

十二、經核定之補助案，如需辦理變更，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將變更計畫書（含計畫名稱、實施期程、經費、場地、內容、對照表等）函報本會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計畫書執行，並以一次為限。

十三、補助經費撥款及結案方式如下：

（一）撥款方式：

1. 第一期款（百分之七十）：依本會所訂期限，檢具修正計畫書及領據（格式如**附件五**），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撥付。
2. 第二期款（百分之三十）：於計畫執行完竣一個月內，檢齊下列文件及相關資料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
 - (1) 領據。
 - (2) 支出憑證黏存單（簿）（格式如**附件六**）。
 - (3) 費用結報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七**）。
 - (4) 原始憑證。
 - (5) 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格式如**附件八**）。
 - (6) 開發或製作完成之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電視節目紀錄片數位影音檔案、音樂專輯或相關作品一式



四分。

(7) 獲補助項目屬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及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者，應將作品剪輯成三至五分鐘之數位影音檔案；屬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者，應擇音樂專輯三至五首製成光碟片一式四分。

(8) 成果報告（含照片、光碟及相關資料一式四分）。

3. 計畫結算之總經費低於核定計畫經費者，應依比率核減補助經費；經費已撥者，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二) 支出憑證處理及核銷程序，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捐）助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十四、考核與評鑑方式如下：

(一) 獲補助者必須依本要點之規定及本會核定通過補助申請書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計畫，做為核銷及日後考核之依據。

(二) 期中查核：

1. 本會得於計畫執行進度達三分之二時進行期中查核及部份成果驗收，獲補助者應檢具期中報告及執行成果（應含執行情形、錄製 DEMO、文化考究、行銷及效益等說明）送達本會。

2. 本會得實地訪視與評鑑獲補助者之計畫執行情形，或邀請獲補助者進行簡報說明。

3. 獲補助者應依查核之意見改善。

十五、獲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 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含計畫名稱、實施期程、場地、內容等）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項目者，未事先函報本會同意，擅自變更。

(二) 獲補助者應依本要點，檢送成果報告、作品及相關附件資料予本會，未依規定檢送前述資料。

(三) 獲補助者未依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計畫之執行。



(四) 獲補助者對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不合規定。

(五) 獲補助者有隱匿不實或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

(六) 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

十六、 各補助項目如有計畫內容對整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事項有重大助益，或本會因業務需要，得經專案核可進行重點補助，排除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限制。

十七、 獲補助者依第十三點第一款第二目所剪輯之文件、成果報告等資料，應無償授權本會永久非營利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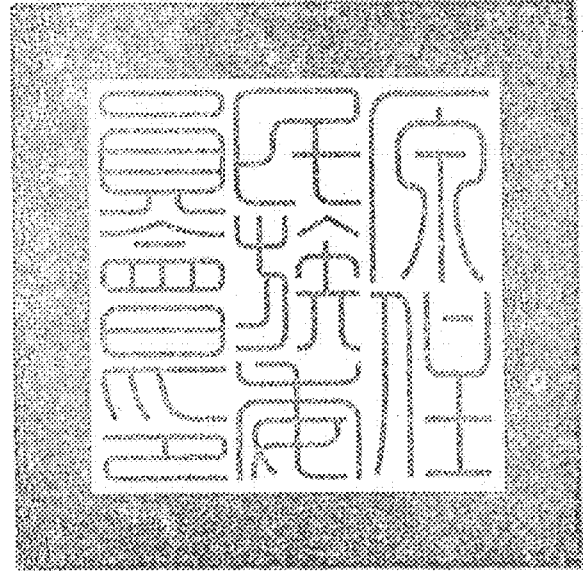
獲補助者應於作品、各項宣導資料或其他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獲補助項目為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獲補助者應於電影片之片頭明示「本片原創劇本曾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十八、 獲補助者應擔保其創作及申請計畫無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獲補助者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1060062031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